**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**

洪师院教字﹝2023﹞46号

###### 关于开展2023年校本课程培育项目申报

######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和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丰富学校课程资源，凝练学校办学和育人特色，现启动2023年校本课程培育项目申报立项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建设一批校本特色精品课程供全校学生选修，构建多元化本科课程体系，把校史、校友、校园写进教材、变成课程，传承学校红色基因和优秀校园文化，让学生知校、懂校、爱校。研制校本课程的讲义，出版教材或专著，建设课程网站，建设实践场所和校外实践基地，丰富特色化教学资源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围绕鹤琴文化、抱石文化等杰出校友文化和师范教育史、红色校史和红色校友、优秀传统文化、特色学科专业高水平建设成果等主题开设的理论课、实践课（实践工作坊、创作、社会实践等）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、相关部门可以贯通学科专业，与档案馆、校友办、校团委、党委宣传部、学工处等部门以及校企合作单位、社会实践基地联合建设和申报，跨学科专业、多部门共同打造精品校本课程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研究工作，对课程内容组织深入而广泛的调查研究和严谨的论证，课程内容可考证、可溯源，引用来源清晰、规范。

1. 充分利用校史馆、师德教育馆、宜萱楼、鹤琴馆、抱石馆等场馆以及校企合作基地，运用校史研究成果和高水平教学成果，丰富校本课程资源。

（四）各学院和相关部门应充分认识到校本课程建设的意义，组织团队共同开展研究、建设和申报。申报单位负责课程材料审查和推荐。

（五）美术学院、学前教育学院、小学教育学院、音乐舞蹈学院、特殊教育学院等学院须积极申报，其他学院或部门鼓励申报。

（六）校本课程原则上设置16学时1学分。

四、建设进度

（一）申报与立项：2023年10月申报，11月公布立项结果。

（二）中期检查：2024年5月，教务处联合科研处、档案馆等部门对课程所需讲义进行论证，学校按教材管理办法审核教材。合格的讲义或教材可以投入使用，不合格的修改直至合格。课程纳入2024版培养方案的公选课版块供学生选课。

（三）课程实施：课程承担单位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规程和开学工作安排做好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案等教学材料的检查和开课前的各项准备。根据学生选课情况实施课程教学。

（四）验收：课程运行一期后至课程立项两年内，教务处组织课程验收。验收的主体指标为教学材料和教学组织的规范性、选修情况、评教结果、课程教学成效与课程建设成果等。课程通过验收后认定为学校校本课程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课程建设纳入学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，课程的立项及认定纳入相应教学工作量计算。

（二）立项建设经费每门3万元，建设期两年。

（三）编写的教材优先纳入学校“笃行”教材系列开展建设，出版费按照《豫章师范学院规划教材编写与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洪师院党发〔2022〕10号）执行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以学院或部门为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前提交申报书、汇总表电子稿及纸质盖章稿（见附件1、2）。电子材料发邮箱531826737@qq.com，纸质稿报送至行政楼217办公室，联系人：唐昭梅，联系电话： 87545213。

附件：

1.豫章师范学院2023校本课程培育项目申报书

2.豫章师范学院2023校本课程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

 教务处

 2023年9月27日

发送：各学院、档案馆、校友办、校团委、党委宣传部、

学工处

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3年9月27日印发

附件1：

2023年校本课程培育项目申报书

课程名称：

 负 责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学院/部门：

豫章师范学院教务处制

二〇二三年九月

1. 课程建设团队

|  |
| --- |
|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（序号1为课程负责人，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5人左右） |
| 序号 | 姓名 | 学院/部门/单位 | 年龄 | 职务 | 职称 | 签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课程负责人情况 |
| 近三年主要成果（教学、科研成果、社会活动等，300字以内） |

二、课程简介（价值与意义、教学目标、开课对象、考核方式等）

|  |
| --- |
|  |

三、课程内容来源及建设基础（含是否已有教材以及教材建设计划）

|  |
| --- |
|  |

四、教学内容与安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周次 | 章节名称 | 教学方法 | 组织形式 | 成员与分工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五、学院/部门评价意见

|  |
| --- |
| （审核信息真实性情况、推荐意见）学院负责人签字： 学院/部门公章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2： |
| **豫章师范学院2023年校本课程推荐汇总表** |
| 学院/部门（公章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填表人： 年 月 日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名称** | **课程负责人** | **职称/职务** | **团队成员** | **联系电话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